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### 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0500242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洪委員慈庸等 16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交通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051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交通部研處情形及附件各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交通部

交通部研處情形：

- 一、交通部前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交路(一)字第 1058400037 號函將「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」陳送行政院審議，105 年 5 月 12 日核復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建設期程預估需 7 年，辦理事項及期程如下：
  1. 「環境影響說明書」調查需時 1 年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相關單位審查時程（預估 1 年）共 2 年，期間交通部高公局將同時辦理規劃作業，完成「建設計畫」陳送行政院審議。以上時程將視「建設計畫」及「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核定時間適時調整執行時程。
  2. 前揭建設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後，由臺中市政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，預估需時 2 年，交通部高公局同時辦理基本設計報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，並廣續完成細部設計作業。
  3. 另因本案尚處可行性研究階段，詳細施工方式暫難確定，依工程經驗暫估施工期程 3 年，將於細部設計階段確認所需工期。
  4. 綜上，本案尚有許多審議程序及工程執行細節等不確定因素，相關規設、審議及用地取得程序已規劃採併行作業方式辦理，現階段預估建設期程需時 7 年，後續將視各階段執行結果滾動檢討計畫時程，以利可提前完工。
- 三、另有關本案經費負擔一節，前經交通部高公局與臺中市政府就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比照增設或改善交流道申請案模式，請臺中市政府負擔用地費」之意見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會議，相關協商過程已於 105 年 4 月 8 日函文中陳述說明，後續將依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2 日函示續處。